

校税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乙方：国家税务总局滨州市税务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发挥社会力量，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的要求，本着友好平等、互相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立足新发展阶段，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加强党建合作，共同开展支部共建、主题党日活动等。

二、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进行科研合作。成立青年科研攻关团队，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将理论与实践经验相结合，在税收科研方面通力合作，深化联合调研，进行课题合作研究等。

三、甲方从乙方聘请税收征管人员为本专业学生进行课堂教学或做专业讲座。

四、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围绕前沿涉税理论及当前税收改革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等进行干部素质提升培训。

五、甲方在乙方设立“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社会实践基地”，安排税收相关专业学生到基地实习。学生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并保守乙方的工作秘密。乙方委

派从税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专业实践培训和管理。实习期满，乙方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作出评鉴并反馈甲方。

六、乙方在甲方设立智慧税务实训基地，安排业务骨干就税收征管制度及政策精准落实开展理论研究及实战演练。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有效期五年。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代表:

李森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于海阔

年 月 日